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佳玲（原姓名陳宇湘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慧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佳玲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